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颜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车辆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合同编号：JSZC-321322-QYXM-G2026-0003

甲方：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沭阳县颜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车辆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编号：JSZC-321322-QYXM-G2026-0003

甲方：（买方）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沭阳县颜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车辆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2-QYXM-G2026-0003）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颜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车辆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采购电动保洁车 46 辆、电动侧挂垃圾清运车 26 辆、高压冲洗车 2 辆，合计 74 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20 日内送货到单位指定地点。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按采购人指定包装提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元（9391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或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中出现“不满意”或“差”或“不合格”或同等意思表达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实际损失计算。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供货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上级资金到位）付合同款的9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7.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

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保修3年。三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中标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中标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

10.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同质配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10.3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服务时间应为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也可通过远程支持等方式满足时效要求。

10.4 售后服务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10.5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

验收，即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检验（确认）而后收下。验收标准是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检验的依据。

按验收步骤，验收分为常规验收和技术验收：

常规验收：是指检验采购标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等）是否齐全。

技术验收：是指经常规验收合格后，提供的供货服务是否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投标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在正常检测范围内（如果需要的话，应用质量检测工具或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可以检测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测）。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

足文件要求。

11.3 验收要求

货物交付后，在交付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供货，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后，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后 1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验收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成交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

11.5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11.6 乙方供货时甲方按照此文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整改后还是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发现造假，甲方将按照弄虚作假上报主管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不超过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颜集镇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林村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0980005

联系电话：18888333393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电动保洁车	金昂牌	JA1500D ZH-7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46 辆	4050 元	186300 元
2	电动侧边挂垃圾清运车	恒力聚	SY-400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	26 辆	28000 元	728000 元
3	电动高压冲洗车	金昂牌	JA1500D ZH-5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2 辆	12400 元	24800 元
4	合计							939100 元

备注：

1. 确认中标后，乙方需在 7 日内提供各款式车辆的样车一辆、车辆合格证，供甲方确认审核后方可批量供货。

3. 乙方供货时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整改后还是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免费为甲方驾驶人员进行使用培训、技术指导，使驾驶人员能熟练驾驶操作该车辆。

5. 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车辆购买 1 年的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